

2018 年度

四川省绵阳江油义新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4 |
| 二、机构设置..... | 7 |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8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8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6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6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8 |
| 第四部分 附件..... | 23 |
| 附件 1..... | 22 |
| 附件 2..... | 26 |
| 第五部分 附表..... | 27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7 |
| 二、收入总表..... | 27 |
| 三、支出总表..... | 27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7 |

| | |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27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7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7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7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27 |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7 |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7 |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7 |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2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是（行政或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行政管理、社会事务服务、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工作。内设 6 个股室。根据江油市编制委员会的编制，义新镇设行政编制 17 名，行政工勤 1 名，事业编制 6 名，共有编制 24 名，2018 年末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21 人（在职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公务员在职人员 15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5 人。财政补助开支人数 435，其中：村干部 39 人、组干部 65 人、社区干部 3 人、民政优抚人员 230 人（其中三红三属 1 人、复员退伍军人 22 人、退伍老兵 126 人、五保户 81 人）、长赡遗属 6 人、退养四职干部 92 人。

(二)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抓经济、保民生，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1) **紧盯各项指标任务。**截止 2018 年 12 月，全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6900 元，同比增加 1675 元，增幅 11.00%，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36%。全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121 万元，完成全年工作目标的 130%，完成全年奋斗目标的 111.45%。招商引资新入库千万项目 1 个，累计在库项目 8 个，全年到位资金 1986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32.4%。税收完成 235.46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6.3%。收取农村小额保险费 19.76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100.6%。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个，家庭农场 4 个。完成了贫困村保宁村光伏发电基地 10 亩，年发电 38.4 万度，年收益 10 万元。

(2) **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通过道路整治项目，新建道路 5.3 公里，其中白庙村 3.3 公里、金顶村 1 公里、新堰村 1 公里。改建道路 17.6 公里，其中保宁村 3.7 公里、大石村 3.3 公里、石音村 4 公里、书房村 2.6 公里、新堰村 2.5 公里、树家湾村 1.5 公里。水务局节水灌溉项目投入 97 万元，保宁村完成渠道建设 3 公里，塘堰整治 3 口。国家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在白庙村、书房村、大石村开工建设，完成项目的 70%。新堰村、石音村人饮工程项目基本完成。申报的场镇污水处理项目 1 个已开工建设，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 1 个达

到项目进度 92%，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 1 个本月开工建设。

(3) 农民增收工作稳步推进。大力推进“南融北进”战略，一是向南融入城市 20 分钟黄金旅游圈，发展花药两用的黄栀子等中药材产业，推进农旅融合，依托茅庵村近 3000 亩金栀子成功举办江油市第六届乡村文化旅游节暨义新镇第二届栀子花节，打造“四季花海”农旅融合产业；二是向北主动进入新安农业公园，大力发展葡萄、红心柚、杂柑等优质水果产业，并引导我镇水果搭乘新安水果销售平台，实现产品走向全国；三是在保宁村沿线打造集中药、蔬菜、水果、水产、养殖为一体的“1+N”产业集群，开发参与性项目，打造“一三”产业融合发展。

(4) 脱贫攻坚工作精准开展。2018 年计划脱贫 66 户 166 人，通过“五个一”帮扶力量、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和贫困户自身的努力，截止 2018 年 10 月预脱贫人口收入全部达脱贫标准。一是**聚焦精神传达，凝聚力量。**多次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相关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为目标任务完成提供坚强思想保障；二是**聚焦脱贫任务，明晰责任。**认真分解 66 户 166 人减贫目标任务，因村因户制定脱贫攻坚目标责任书，定村定人明晰脱贫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 14 份。专题组织召开 20 余次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商工作计划，统筹工作部署，制定了《义新镇 2018 年脱贫工作计划》《义新镇 2018 年“春季攻势”实施方案》等；三是**聚焦帮扶干部，调整充实力量。**调整新帮扶单位 4 个，调整充实帮扶干部 29 人，完善帮扶责任台账，进一步明确了帮扶责任，整合了帮扶力量。目前，全镇已完成帮扶走访全覆盖，会商 2018 年脱贫工作 20 次，提出意见建议 25 条；四是**聚焦问题整改，开展排查走访。**全体联系村领导、包村干部对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五保等特殊群体进行 100%走访，全面摸排贫困户的“一超六有”，脱贫攻坚档案完成情况，摸清家底，找准问题，全面进行整改。

(5) 环境保护工作扎实开展。一是**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及时取缔非法炼制“地沟油”2 家，“散乱污企业”整改销号 1 家；二是**做好秸秆禁烧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党员服务队”“文明劝导队”开展秸秆禁烧等环保巡查检查 95 人次、50 车次，制作宣传标语横幅 60 余幅，发放告知书 3000 余份，治理垃圾池 60 余次，垃圾填埋场 8 次，开展了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三是**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完善工作方案，建立好各类台账。召开各级会议 30 余次，悬挂宣传标语 32 幅，加强对境内河流的巡查，出动宣传车 20 余车次，发现问题 5 处，整改治理 5 处。开展河道全面治理，共清理垃圾、树枝等 70 余吨，出动人员 110 余人次，被评为河长制工作先进单位；四是**抓好造林工作，营造绿色生态。**共

完成植树 4 万余株，中央造林补贴项目 70 余亩。

(6) 民生工作、社会事务良好发展。一是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4 人，无城镇“零就业家庭”。春雨工程培训 60 人，扶贫专项培训 1 人，办理就业失业证 2 人，退管验证 287 人。城乡居保征收工作实际缴费人数 3529 人，城乡居保待遇领取疑似死亡人员冒领养老金已追回 304 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成功参保 12259 人。初步建立了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平台，新录入 38 家单位信息，更新 9 家单位情况信息；二是**残联工作方面**。全镇入库 562 人，持证残疾人 427 人，相比去年增长 17 人。残疾人量服平台信息采集录入 562 人次，残疾人就业系统，就业及培训信息录入 188 人次。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补贴 17 人，共计 26604 元。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直补 11 人，共计 8500 元；三是**民政计生工作**。开展了城乡低保规范核查统计与审批工作，共救助城市低保对象 8 户 10 人，现余 4 户 6 人，全年发放 42510 元；救助农村低保对象 244 户 521 人，全年发放 1291065 元；共救助五保供养对象 86 人，全年发放 461200 元；救助 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对象 131 人，全年发放生活补助 277350 元。同时，扎实做好育龄妇女的服务工作、艾滋病防治及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四是**综治信访维稳方面**。紧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防邪禁毒工作，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处理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案件 10 件（其中网上信访 8 件），无积案；五是**其他方面**。加强地灾点、危房户、交通道路、危化品等的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防洪度汛工作。先后开展了 3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阶段性开展了两节、汛期和高温季节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处罚企业 1 家，罚款 600 元，发出《指令整改书》12 份。完成了全镇 28 户危房改造工作，及录入全国危房改造系统的信息资料。

2.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崇孝亲文化，不断提升党建引领水平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强化党建引领水平。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坚持把开展活动与做好工作统筹起来、共同推进，切实做到“两不误、两促进”；二是结合纪念建党 97 周年，评选表扬一批先进典型，开展了“不忘初心、缅怀先烈”主题党日活动，积极开展党建带团建工作，3 月获得党建带群建工作先进单位、群团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三是集体调研村（社区）党建工作、对各支部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资料归集情况、干部思想情况进行了检查掌握。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孝亲敬老”文化。打造孝亲文化示范走廊和孝亲文化基地，让核心价值观“立”起来。创新开发了“孝亲面”和“孝亲茶”等，以文明

村镇、“四好村”创建、精神文件建设为抓手，广泛开展形势政策大家听、道德模范大家学、文明礼仪大家行等活动，义新镇被评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先进集体。10月16日，成功承办江油市第四届孝亲文化节暨第三届“十佳孝星”表扬大会，营造出浓厚的孝亲敬老文化氛围。

(3) 不断发展文化旅游事业，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成立文化志愿者队伍，深化志愿服务行动，积极组织开展了无偿献血爱心公益活动，解决9个村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问题，免费放映农村公益电影100余场次。5月，举行了江油市第六届乡村文化旅游节暨义新镇第二届栀子花节，有效推动了义新农旅融合产业发展，为更好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机构设置

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政府履行的主要职能工作。内设3个综合办事机构：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本镇设直属事业机构2个：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268.0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84.75 万元，减少 31.56%。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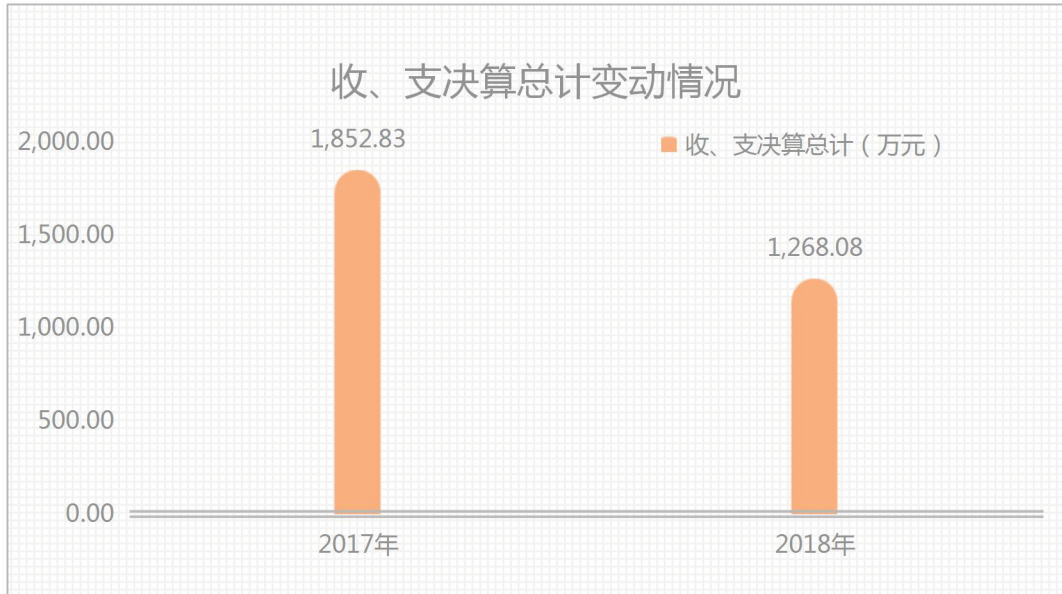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0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5.14 万元，占 96.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 万元，占 3.32%；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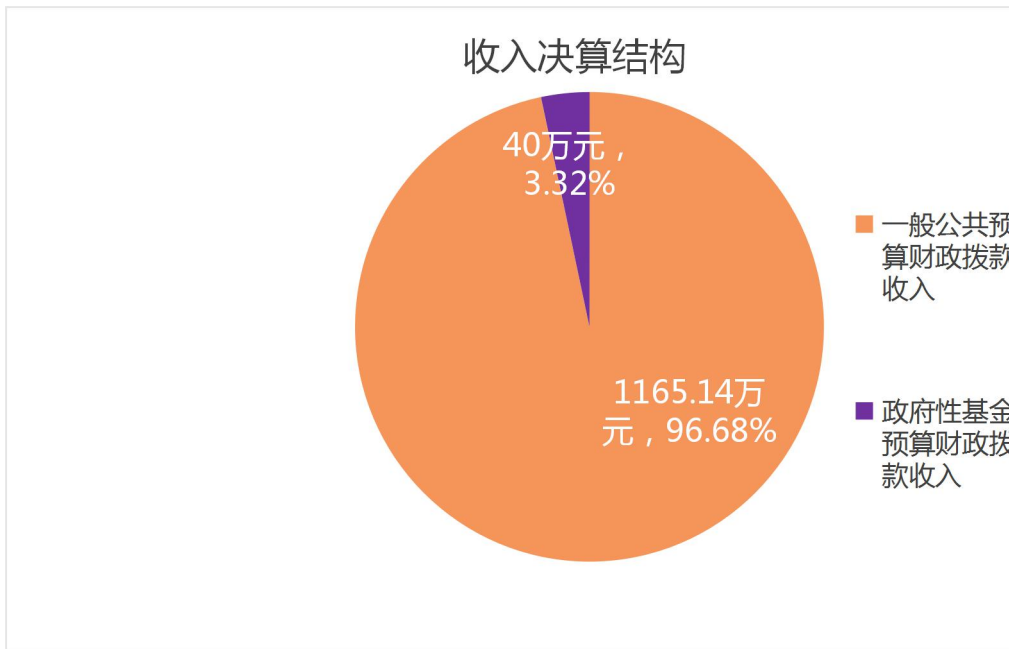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 1,13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5.05 万元，占 44.42%；项目支出 631.88 万元，占 55.58%；未发生上缴上级支出；未发生经营支出；未发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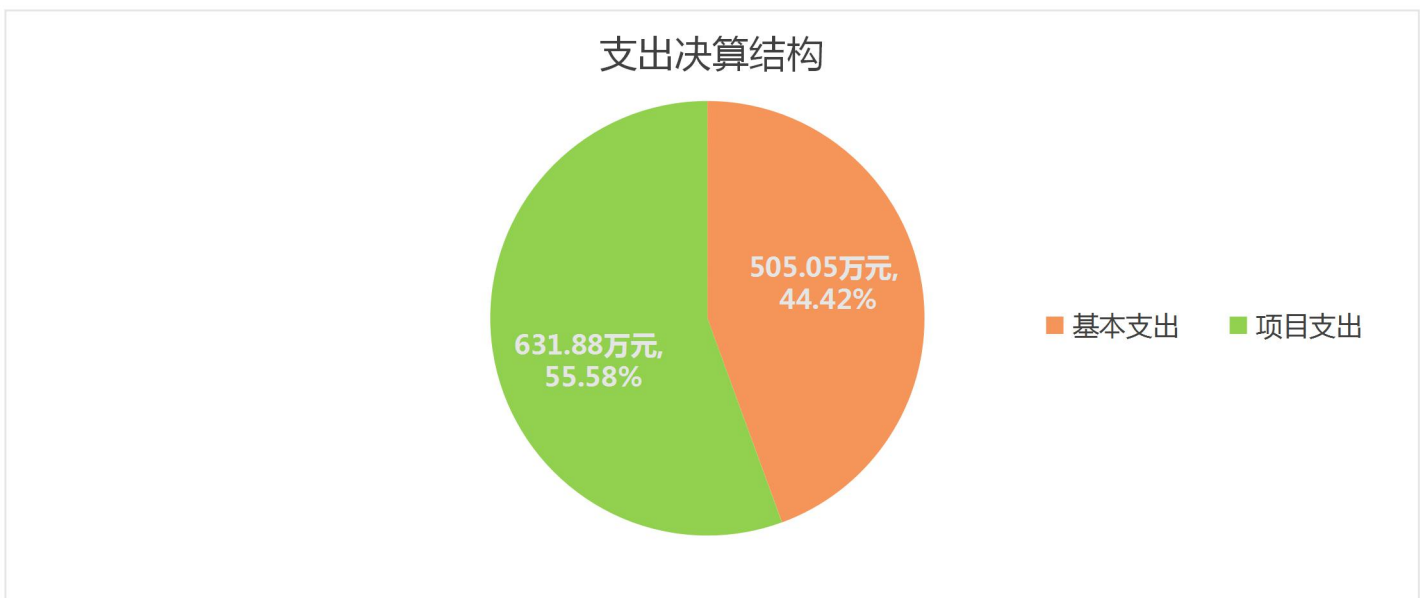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268.0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584.75万元，减少31.56%。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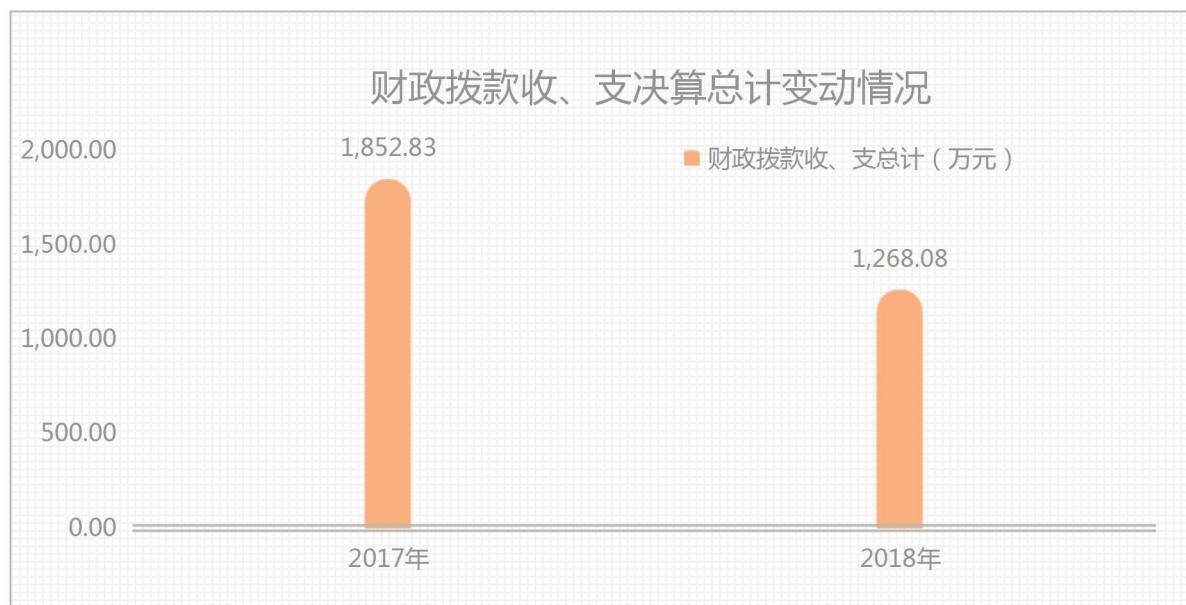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 Z01-1 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6.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46%。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1.02万元，下降17.40%。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收回结转下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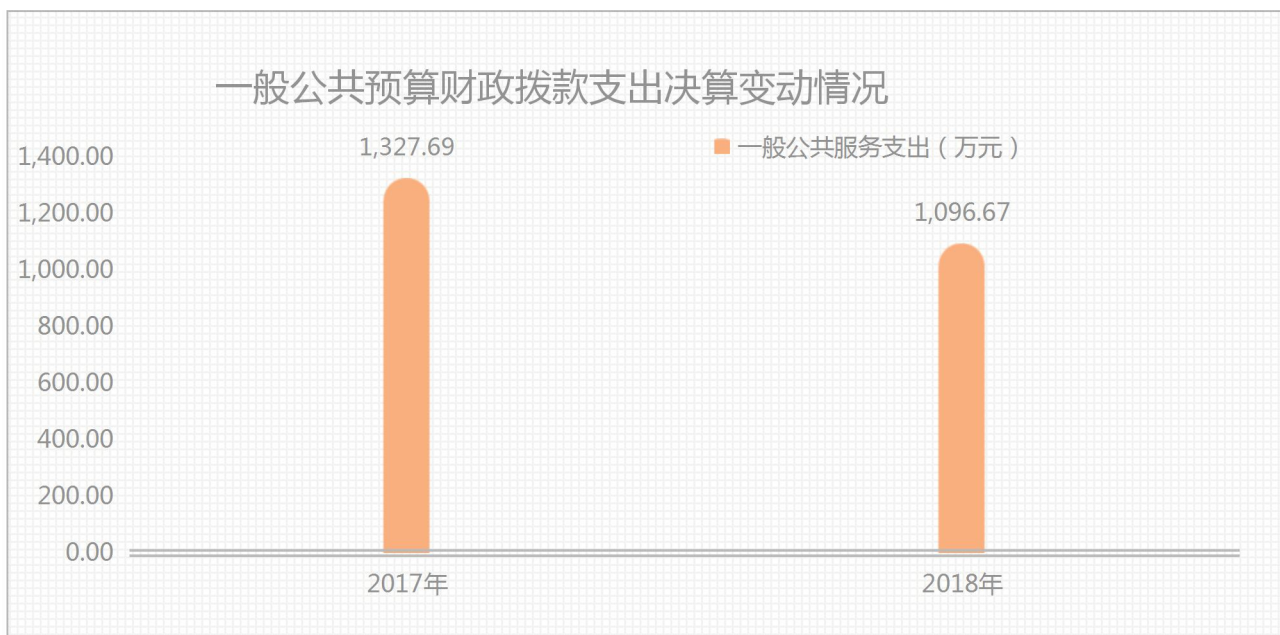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6.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0.45 万元，占 37.43%；教育支出（类）2.01 万元，占 0.1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76 万元，占 0.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6.80 万元，占 31.62%；医疗卫生支出 9.29 万元，占 0.85%；城乡社区（类）支出 34.72 万元，占 3.2%；农林水（类）支出 285.63 万元，占 26.01%。（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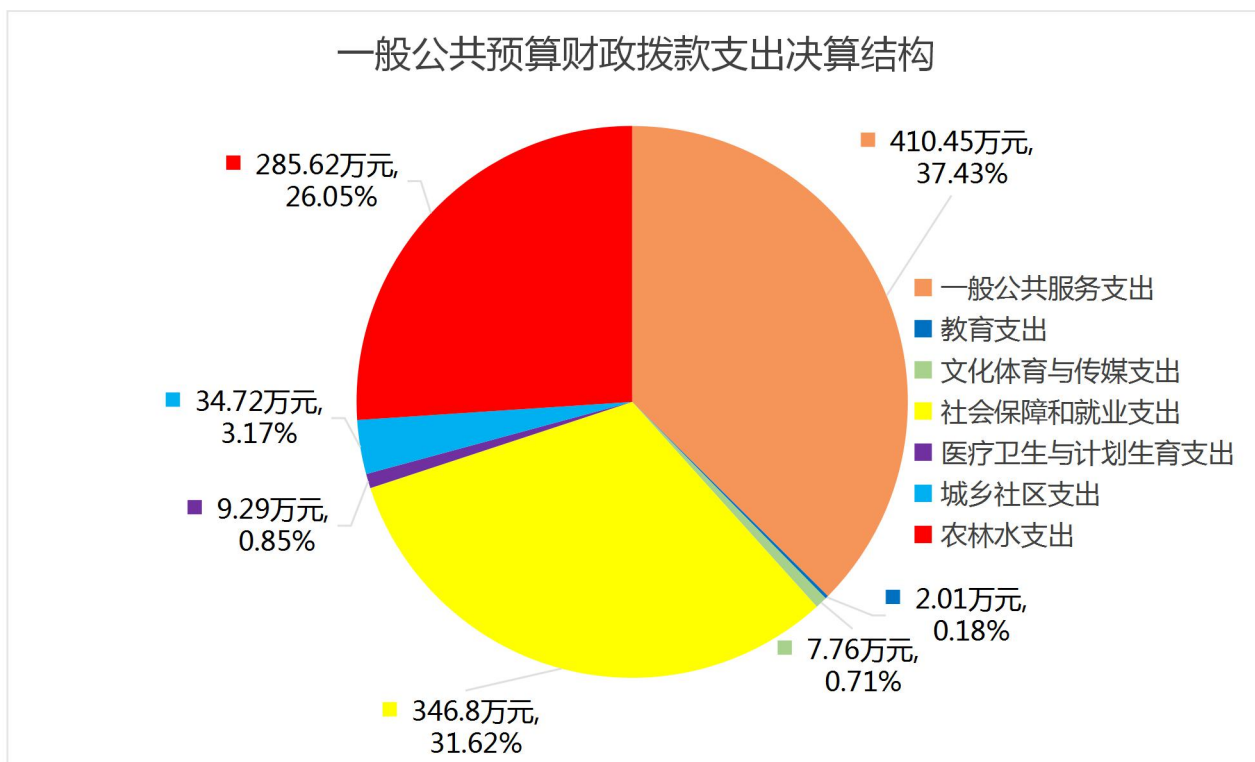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96.67 万元，完成预算 91%。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决算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决算数为 36.74 万元，完成预算 85.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结转到下年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36.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72.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办公经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决算数为 233.0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决算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支出：**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决算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决算数为 3.52 万元，完成预算 80.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结转到下年支付；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

媒支出（项）决算数为3.84万元，完成预算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结转到下年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决算数为0.73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95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9.96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2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21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5.59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死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10.01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7.74万元，完成预算9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死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11.16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1.5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4.25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29.11万元，完成预算9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死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46.12万元，完成预算98.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死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7.8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决算数为7.16万元，完成预算1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决算数为2.1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决算数为12.72万元，完成预算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2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农林水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决算数为41.46万元，完

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决算数为 206.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决算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业（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决算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上年财政应返还资金结转本年支付；农业（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资金结转到下年支付。

（数据来源财决 08 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5.0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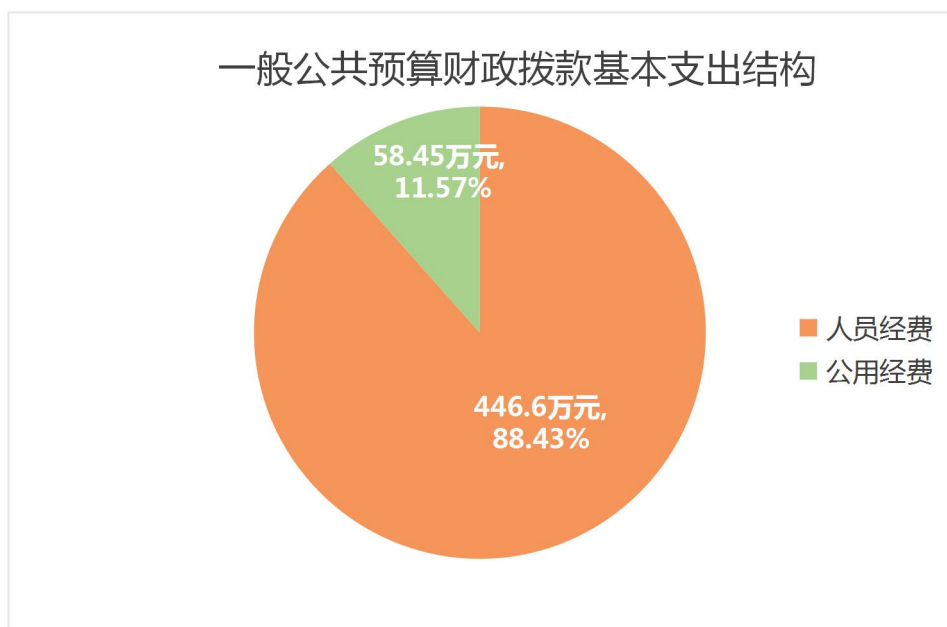


图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构

人员经费 4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76 万元、津贴补贴 48.41 万元、奖金 5.05 万元、绩效工资 21.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2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万元、抚恤金 14.65 万元、生活补助 160.86 万元、奖励金 65.07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 万元。

公用经费 5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55 万元、水费 0.23 万元、电费 1.61 万元、邮电费 2.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5 万元、差旅费 6.9 万元、会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

待费 1.84 万元、工会经费 2.67 万元、福利费 4.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8.71 万元。

(数据来源财决 07 表, 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84 万元, 完成预算 53.7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我镇严格遵守八项规定, 严肃财经纪律, 严格遵守财经制度, 严禁超标、超人数接待。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 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 万元, 占 61.9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4 万元, 占 38.0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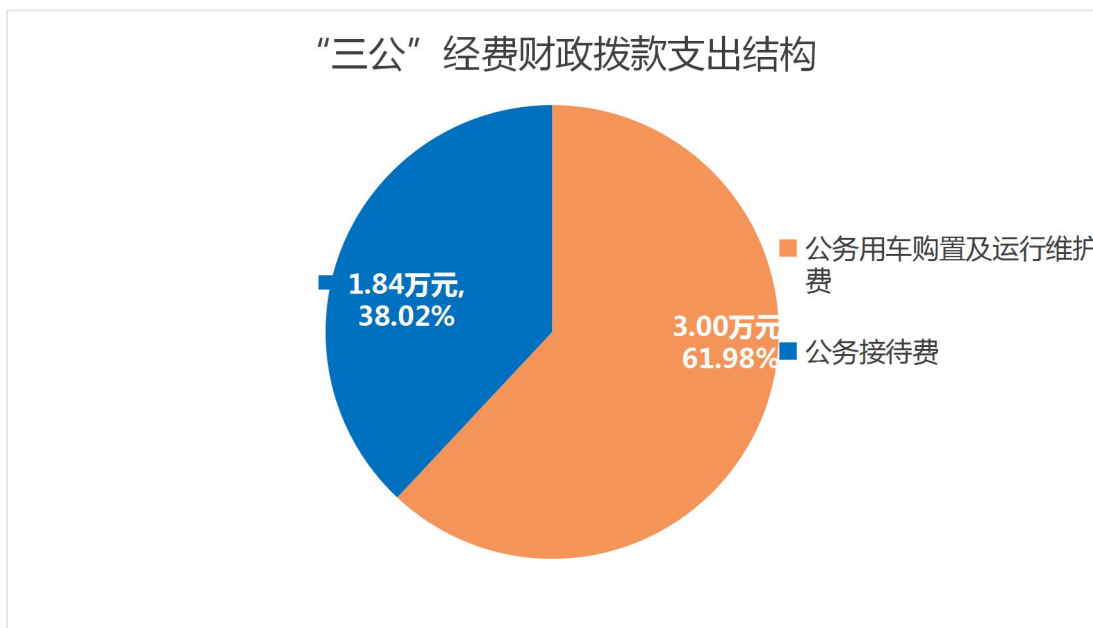


图 8: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2018 年我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17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7 年持平。

2018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

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4 万元，完成预算 30.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4.25 万元，下降 69.79%。主要原因是我镇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遵守财经制度，严禁超标、超人数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与友邻乡镇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招商引资工作发生的用餐费等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3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市局单位到我镇检查工作，支出 0.95 万元；友邻乡镇交流学习，支出 0.89 万元；

2018 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未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0.2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我镇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证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义新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本单位 2018 年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义新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4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8.89 万元，

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办公经费、广告费等。

（数据来源财决 CS05 表）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未发生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宁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9.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9.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义新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无一般执法执勤用车、部级领导干部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本单位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 人大事务：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

A、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B、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A、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B、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C、信访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D、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纪检监察事务：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A、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A、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1) 进修及培训：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A、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 文化和旅游：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A、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A、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A、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A、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B、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A、死亡抚恤：反映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应急丧葬补助费；

B、伤残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金；

C、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复员在线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入伍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D、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E、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强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 社会福利：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A、儿童福利：反映社会福利事务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 残疾人事业：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A、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6)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反映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A、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中的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7) 最低生活保障：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A、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B、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 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A、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A、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 其他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A、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A、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A、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B、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A、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轻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A、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 农业：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场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A、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B、其他农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 扶贫：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A、社会发展：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 农村综合改革：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A、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B、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

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义新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政府履行的主要职能工作。内设 3 个综合办事机构：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本镇设直属事业机构 2 个：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落实政策宣传、执行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监督村民委员会党务、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的执行情况。

2、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培育、提升市场正常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新型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因地制宜地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维护稳定。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搞好司法调解、信访和治安综合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积极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继续开展清洁农村大行动和农村饮用水建设、沼气池建设，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发展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加强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快速发展；积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服务，提升农副产品价值；加强社会救济、救助服

务，认真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城乡医疗保险工作，逐步提高灾后自救和困难求助力度；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2018年，共有编制人数24人，实有在职人员21人。其中：行政编制15名；行政工勤1人；事业编制5名；离退休人员10人，其中：退休人员1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我镇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1205.1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05.14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1096.66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0.45万元，教育支出2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80万元，医疗卫生支出9.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4.72万元，农林水支出285.63万元；按支出性质分来，基本支出基本支出465.18万元，项目支出553.79万元；按经济分来，工资福利支出204.7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86.19万元，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725.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0.19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镇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根据职能职责积极谋划，确定目标任务，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推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按照2018年部门预算编审要求，根据我镇实际情况，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认真填报了我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综合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效果。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18年，我镇无专项预算。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镇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开展覆盖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三年滚动规划”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我乡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证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1、基本支出没有得到有效的保障。部门之间不平衡，一方面实行基数加增长的方法进行总体规范控制，另一方面对新增预算进行细化，部门没有任何调剂和平衡手段，导致一些部门财政支出一直得不到应有的保障。

2、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1、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

2、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由于基层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不高，在编报部门预决算过程中也难免有些不尽准确，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

附件 2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18 年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